**关于制定我校教育硕士（职业技术教育领域）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的通知**

为做好教育硕士（职业技术教育领域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，确保该领域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根据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下发《教育硕士（职业技术教育领域）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教指委发[2015]07号）要求，请相关学院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参照教育指导委员会下发的指导性培养方案（详见附件2和附件3），制定教育硕士（职业技术教育领域）专业学位各方向的培养方案（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）。学分和学时按照每18个学时1学分计算，所有课程学习原则上一年内完成。具体格式请参照学术型培养方案的格式（附件4）。培养方案请于2015年11月12日前报送研究生处，电子版请发邮箱：yjshc16@scnu.edu.cn。

附件1：《关于公布教育硕士（职业技术教育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试点单位确认结果的通知》

附件2：《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（职业技术教育领域）指导性培养方案（试行）》

附件3：《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（职业技术教育领域）指导性培养方案（试行）》